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政字第三十三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命令

省長令

省教育會法

訓令

內務司訓令二則

教育司訓令五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內務司指令七則

教育司指令七則

實業司指令四則

高等審判廳指令一則 附原呈

公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實業司咨內務司文

軍務司咨第一師文

公函

內務司公函

教育司公函

批示

內務司批一

實業司批三

命令

湖南省長令

湖南省議會議決湖南省教育會法本省長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省務院長 李劍農
教育司長

法律第十號

湖南省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力謀改良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鄉教育會市教育會縣教育會省教育會四種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於必要時得組織聯合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市鄉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一 現任市鄉學校教職員

二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四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一年以上者

五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六 有教育著述者

第五條 縣及一等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一 各該縣所轄之市鄉教育會代表但一等市無之

二 縣及一等市內各學校之教職員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五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者

六 師範學校及各中等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七 有教育著述者

第六條 省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一 各縣教育會代表

二 省立各學校及其他設於省會各學校之現任教職員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五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六 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七 有教育著述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每年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並公布之

第八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自八人至十人由該教育會評幹二部選出半數由該會附近各學校教職員公選半數

第九條 凡資助教育會經費者得爲名譽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設立教育會時須由左列人數以上之具有會員資格者擬具會章函請該主管

官署備案

一 市鄉教育會五人

二 縣及一等市教育會十人

三 省教育會十五人

第十一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

二 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三 會務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七 會中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辦事及會計之規定

九 更改會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會職員分評議幹事兩部

評議部設評議若干人議決會內一切事務會議時主席均由評議員互選但省教育會得設三人至五人之常住委員

幹事部設幹事若干人分若干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各股主任由幹事互選之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三條 教育會之會務如左

一 籌議教育改進事項

二 關於教育法規得提案於議會

三 關於教育事項得請願於議會

四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行政官署

五 關於教育事項答覆行政官署或議會之調查及諮詢

六 教育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七 得設立各項學術研究會及講習講演等會

八 得發行雜誌及報告書

九 得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各種陳列室實驗室等

十 聯絡各教育會協同辦理之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教育應行辦理之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會非經評幹二部議決不得干與教育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省或縣及一等市之教育會對於行政官署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其他教育會處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縣及一等市之教育會因其他教育會之請求得調處教育會間之爭議

第十七條 教育會每年應將各該會事務及其區域內教育狀況編纂成書互相報告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評議部由會員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十九條 市鄉及縣教育會之評議員名額由該會自定由會員選舉之但縣教育會各市鄉額定之評議員由該市鄉教育會自選

第二十條 省教育會評議員暫定八十名除由各縣教育會舉出合會員資格之一人外其餘由會員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省教育會由各縣教育會選出之評議員由本縣給予旅費若選原住省城者可不給費

第二十二條 幹事員由評議員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職員選定後須函報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爲二年期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距改選五十日前須組織改選籌備會函告或登報聲明之

改選籌備會之組織及選出之員額同第七條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會議分會員會職員會二種

一 會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每年一次由幹事主任依期召集之臨時會無定

限遇有特別事故時由評議部常住委員會議決交由幹事主任會同召集之

二 職員會分評議會常任委員會幹事會及評幹聯席會評議會每年二次但常住

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交由幹事主任會同召集之常住委員會無定限由常住

委員召集幹事會每月至少二次由幹事主任會同召集評幹聯席會由幹事部

主任會商或評議部常住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須於會員會常會議決之

一 變更施行細則

二 規定會費

三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其被選舉權

四 教育會之解散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議決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經費分爲二種

一 教育會經常費

二 附辦事業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除由各該會會員繳納會金外有不足時得函請各該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行政官署給予補助金但須經各該議會之議決或追認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收支各款由幹事部分左列各期報告之

一 每月十號以前造具上月之決算清冊及收支附屬表呈報主管機關並摘要公布會場門首

二 每屆評會常會造具上期決算清冊及收支附屬表財產目錄每員印送一份

先期由各主任會同調製下期之預算由幹事會通過交評議會議決

評議會審查決算預算時在市鄉及縣教育會須組織五人或九人以上之審查會省教育會須組織十五人以上之審查會負責審查之其受他方公款或官署補助者須將預算決算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三 開會員常會時幹事部造具上年度之決算清冊收支附屬表及本年度之預算交大會公舉會員審查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經議決自行解散時須將原由函報各該主管官署

第三十三條 縣或市鄉教育會之區域有變更時須函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解散時由會員中推舉清算人清算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教育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賬簿及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件函報

各主管官署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已成立之教育會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須依本法改組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教育會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須由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案據紳士沈克剛龍絨瑞俞誥慶史鑑李祥霖李達璋周介禎等呈稱呈爲省會重地拐案叠出人心恐慌請用重典嚴懲以遏亂萌而保治安事竊近月以來據各報載省會拐案層見叠出幾於無日無之其間有省外婦女被拐至省轉售湖北查出解回湖南者有本城四鄉少婦被拐至省籠嫁得財經親屬尋覓控訴糾葛者有在工廠學藝之幼女被誘拘禁因而受污經警察拏獲者有學校幼稚學生散學回家投以迷藥致失知覺幸遇旁人或崗警驚散險遭毒手者種種情形無不令人駭心怵目邇來風氣大開羣知婦孺皆須早籌生活之計或入校求學或入廠習藝或自食其力覓充僱工均係隻身出街親丁勢不能跟隨保護若長此動遭危險不惟勤良婦孺因疑懼而阻其發奮自立之心卽家長父兄亦不敢輕爲自謀生活之主張而自貽後悔阻礙文明莫此爲甚而况慘無人道之拐犯本國法之所不容有犯必懲屢懲仍復屢犯勢非特別嚴懲實無以止亂而安善良伏查近日警廳對於此種案件均係移送法庭循序偵查依期判決徒刑爲止未足懲奸在警廳與法庭均以法律權限爲主自屬職分當然惟彼窮兇極惡之人視監獄爲尋常既不知恥復不知懼且冀期滿出獄以後仍可故我依然必奪其生命始足寒膽竊思重典治亂古訓昭垂辟以止辟卽爲仁政擬懇令行省會警察廳以後遇有前項最惡極大之拐犯卽逕解軍務司嚴審擬

辦呈候鈞座特別核准實行懲一警百以遏亂萌而保治安湘民幸甚伏候鈞核施行謹呈等情前來除批案奉

省長發交該紳等擬懇嚴懲拐犯請用重典文一件閱悉據稱近月以來省會重地拐案叠出閱之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究辦以儆兇頑茲據具呈准予令行省會警察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嚴爲防範可也此批掛發外合特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劉鍾衡

爲令行事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城區常豐歸化三鎮鎮董等呈准士紳黃裔等緘請變通引岸一案到司當經函請湘岸權運總局並指令各在案茲准湘岸權運總局函覆稱查小淹分局銷售引鹽辦法上年十月據安化縣公民李一龍等擬具規章呈由縣署轉函到局內載：淹業已開岸設局本岸範圍以內商民不得在鄰近各局販運鹽斤如遇缺檔應由小淹局核准咨明益陽局前往照數購運亦不得藉詞私販該分局並不得藉端索費等語當經敝局函復照行並呈奉省長核准由局頒發布告暨准商民釀資勒石俾垂永遠在案察閱李一龍等在縣原呈聲明函致五鎮紳商囑仍照常赴局購銷一面邀集同鄉代表赴總局面陳該分局善後辦法請將整頓各款出示曉諭五鎮商民並由釀資勒石暨乙該局

門首是所訂規章該縣各鎮一致贊成定案未久似未便遽生異議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司請煩查照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此令前已登載因未齊全故補登)

令各縣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知事

為令行事案奉

省長發交北京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班茲仍援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相應檢同該校學生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附送表冊兩份到司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本屆湘籍畢業各生姓名及能擔任各科目列表令發仰該校知

知照此令

計發北京高師校本屆湘籍畢業學生能任科目一覽表一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北京高等師範本屆湘籍畢業學生能任科目一覽表

姓名	籍貫	何科畢業	能任科目
周調陽	武岡	教育研究科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 青年心理 教育統計學 教授法原理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心理測量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社會學概論
梁世棟	新化	同上	同上
張盪	岳陽	史地科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 英文 國文
黃森	郴縣	理化科	繪圖 心理學 論理學 修身 教育等 物理 化學 數學 心理學 論理學 修身 教育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向英	衡山	同上	同上
張達	醴陵	同上	同上
趙瀚	衡山	同上	同上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 華容縣知事

為令遵事案據華容勸學所長謝文魁代電稱華容教育經費以學產租穀為大宗計田三千餘畝在縣屬各垸者半在南縣育才垸石約占千石有奇詎該垸佃戶王元才嚴美玉朱

家寬王元福等與當地劣紳現充班嘴團團長涂壽康見此巨利多方擺設聲通衙署抗租不納該縣朱知事受其朦蔽謬准該團長佃戶等以田土民事訴訟屬地主義各行華容縣署提交職所到案訊奪已屬不合職所申明事實具呈知事轉咨南縣公署請卽票傳該佃人等來所理處乃該知事利令智昏不與會銜違背公法縱佃抗東職所管有隔屬學產主權立失茲特代電籲懇鈞座迅予電令南縣知事即將佃人王元才等交案完繳以保產權以重學務毋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代電悉據稱該縣學租在南縣育才垸者約占千石有奇該佃戶王元才等竟敢串通劣紳抗租不納殊屬不法應准據情分令華南兩縣知事會查依法辦理復候核奪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南縣知事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漢壽縣勸學所

爲令知事案據該縣第十三區學務委員主任毛新愚呈稱呈爲懇錫校名以維學款事竊職會於五月九日爲夏氏族學原名漢壽縣夏氏族立並設國民學校更名爲漢壽第十三區代用第十國民學校四堡小學原名爲漢壽四堡國民學校更名爲漢壽第十三學區四堡國民學校是否有當呈請核奪於五月十四日奉鈞司二十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夏

氏族立國民學校應定名為漢壽代用第十三學區區立第十國民學校四堡國民學校應定名為漢壽第十三學區區立第幾國民學校查夏氏族立四字乃明其一族私款設學之性質四堡二字乃明其四堡公款設學之性質均非原名無有在之必要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曷敢再瀆但夏氏族學生達百零五名外姓佔十分之四非合祠款區款不能維持永久夏氏族立四字一經取消昧者謂與夏氏完全脫離關係祠款即不能成立僅恃代用二字吸收區款各區又以夏氏祠款佔半數為詞四堡雖屬公款設學性質對於四堡則公對於十三學區則又私矣例如兌澤中學對西路則公對於全省則又私矣兩校學款均以一校名為轉移則錫予校名曷勝企望今特擬定九敘二字為夏氏族學名稱實寶二字為四堡小學名稱繼九敘為夏氏堂名隱寓夏氏族立內夏氏族款當然公認撥給實寶二字為四堡一音之轉四堡私款亦能獨立能不歡迎則夏氏公私兩款分配之學校暨四堡公而私之學校均與十三學區各區區立學校無衝突之虞矣事關教育不敢擅專除緘致勸學所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錫予定名以維教育而促進行深為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學校名稱尚屬妥協夏氏族立國民學校應准改稱九敘代用第十三區區立第十國民學校該四堡國民學校應准改稱實寶代用第十三區區立第幾國民學校仰即知照此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平江私立啟明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樵松
爲令行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呈稱爲呈報事竊職於五月十一日自瀏陽馳赴平江視察學務目下方在進行之中惟以該縣所轄私立啟明女學向受省款津貼與十二年度預算有關不得不提前視察核定班次人數擬定等第以便編製預算現在視察業已完竣謹將該校辦理實在情形繕具詳表呈候鑒核分別飭遵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閱該視學視察平江啟明女校狀況報告表批評指導尙屬周詳應准備案據稱該校校長李樵松以學校爲家視學生如子女學生亦戴之若慈母教務主任余業厘自任職以來對於校務精細整飭具有條理學生已有機械的受領一躍而爲自動之研究均屬不可多得應即傳語嘉獎以示鼓勵該校體育教員應改聘女子男高小班應行停止續辦所見均是應准轉飭遵辦該校補助金准予查照原案以甲等給發其餘應行改進各端統候抄錄報告表內之記要各欄令仰該校校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錄報告表內之記要各欄令仰該校長知照分別改進此令

計抄發記要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計抄記要一紙

程度

師範預科國文間有優美之作高小第八班第九班國語成績無甚差異高小十班國語程度至不齊一職業班中之高者差與高小符惟人數最少餘則參差不齊國民班國語成績均合預算除高小第十班及職業班程度極低外其餘均與年級相當英文幼穉理科歷史地理各科均能如程

課外作業

如學生會體育會勞動團閱書會講演會研究會等成績尙有可觀男高小手工有石印一科承印校中各項講義及表簿並裝訂之更有編織草帽之工作課餘工作爲時甚長出品亦頗良佳

教授

方法 先由學生預習校課時用問答式(時間支配)師職高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

一時至四時國民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

學業考查 由各科教員臨時記載及學期試驗

職業各班國語算術等科採學科編製凡該科學生對於各該科程度有相當於高小各班者分別附各該班聽講有願習英語者聽其用意甚善其收效亦著

記要

該校係凌盛儀李樵杜夫婦獨力開辦辛苦撐拄垂十五年基礎始獲鞏固規模亦漸闊大校址處鶴山之陽包有平江縣廢署之半自麓至頂週圍可二里餘地多古木大四五圍者十餘株古槐一株腹生梓樹合抱相傳爲宋代王文正知平江縣時所手植校舍因地勢高低爲之疏落有致佔地僅十分之三餘地遍植花卉蔬菓與古木相間四時繁花似錦羣鳥爭鳴風景絕佳實以學校而兼公園之勝最足增修

學興趣現在校舍日益增修圖書儀器亦陸續添購校長李樵杜以學校爲家視學生如子女學生亦戴之如慈母師生一堂日浴於慈愛和煦之空氣中故無管理之必要至其他校務方面自教務業屢除事後精心整飭各有條理學生亦由機械的授受硬一躍而爲自動的研究收效之速殊不多見各學級名額均足請假缺席者殊不多觀故編製欄內所錄各級之人數均屬實在查該校辦理成績尙優擬請查照原案給予甲等補助金又應請令飭遵辦條件如左

- 一體育教員以男子充之教授進行多感不便應即改聘女子
- 二該校校舍狹而學生衆男子高小班無設立之必要此後應不准續辦
- 三書報閱覽室內之圖書可供學生閱覽者過少應即擇要添購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奉

省長發交省議會咨內開案准貴省長咨交省教育會法草案請議決見復等因又准湖南省教育會函送省教育會通則草案先後到會前經併案提出大會初讀成立法制教育兩股聯合審查茲准審查報告書開案查省長交議及省教育會提議省教育會通則草案業經大會表決大體成立由議事課送交到股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合股審查根據議事錄發言意見提出要點逐項表決修正條文相應繕具報告書連同修正條文提交大會仍請公決等語復於五月十七日開二讀會詳細討論逐條表決二十五日二讀成立二十

九日開三讀會逐條朗讀通過案經公決相應將湖南省教育會法全文繕正一份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奉此查此項議決教育會法業經省長飭登政報公布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教育會法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發所屬縣市鄉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教育會法三本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奉

省長發交桂東縣知事周先質文代電內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有寶慶縣災民男女二百餘人到縣據稱因係上年旱災由籍携眷出外逃生由衡陽茶陵一帶沿路乞食到此等語並繳驗護票請求換票轉赴江西當經知事查驗所持護票係由茶陵縣署換發者並無該原籍護照細察票內文詞既不通適而所蓋鄱縣茶陵兩縣印信尤不符合隨即提訊該災民代表劉玉林胡翰清等供稱伊等係由衡陽集合起程致未請得原籍護照是以所持護票係茶陵縣發給者再三研鞠始據供認伊等原非一處人民實係中途湊合前往各縣謀生因無護票不能前行遂在鄱縣王家渡地方由同夥之江西吉安人王春生私造護票兩

張其茶陵縣官印均係摹放告示上所蓋之印偽造者所有偽印二顆並尙有護票一張均由王春生攜回江西去了災民等實爲饑寒所迫欲往四方謀衣食並無別種情弊等語知事伏查該災民等膽敢偽造印票形迹又屬不明當此四方多事若任前往江西深恐勾結匪徒謀爲不軌隱患堪虞應即阻其前進以遏亂萌除將該代表劉玉林胡翰清二名暫行管押聽候察究外其餘男女災民二百一十三名口當即選派幹警押解資興縣署轉遞回籍以免流離轉徙滋生事端惟該災民等雖訊無別項情事而所刊偽印兩顆及偽票一張已由王春生攜去關係重要似未便置不追究擬請鈞座通令各營縣一體查緝該犯歸案究辦並懇飭沿途各縣務將該災民等遞解回籍以消隱患其在押代表劉玉林胡翰清二名係共同王春生偽造印票之犯擬依刑律判處徒刑是否有當理合具電呈請鈞座訓示祇遵等情到司除指令案奉

省長發交文代電閱悉查寶慶災民代表劉玉林胡翰清行使偽造印票實已觸犯刑章但爲逃荒起見並無別項不法行爲其情尙有可原似應量從末減即由該知事斟酌案情依律處斷至災民二百餘人若任四處乞食誠恐藉生事端既經派警押解回籍以消隱患所辦甚是王春生偽造護票及印信情罪較重亦未便任其免脫應候通令各縣知事一體查緝務獲歸案究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緝逃犯王春生務獲歸案究辦毋違切切此令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縣級檢察廳
知事

前據常德初級檢察廳呈報監犯張南山余佑卿皮明貴三名越獄脫逃一案到廳當經通令各廳縣一體協緝在案茲查張南山一犯已畏罪自縊身死據常德地初兩檢廳先後呈報前來本廳覆核無異自應將該犯通緝之部分立予撤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指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機械廠籌備處督辦曾繼梧

呈為迅請遴委繼任督辦俾便趕辦移交由

呈悉吾湘頻年多事庫藏空虛即該廠所需經費亦未能按時撥領無米之炊誠巧婦所難能惟該廠為民生之根本要圖豈容坐視廢弛仍仰遵照前令繼續籌辦幸勿藉鳴高蹈一再固辭俾全功不棄於一簣本省長有厚望焉此令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耒陽縣知事李著強

呈報縣議會議決上堡竹木解捐應否縣議會另議由

呈悉上堡興業兩警察分所抽收木解捐以作經常經費該縣議會減行議決停止徵收勢

必致警察中斷仰即咨商該議會先將警察經費妥為議定再行呈候核奪所請暫從緩議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轉報戴生昌汽船公司與市民肇事情形懇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日兵殺斃市民一案尙未交涉清楚復發現毆傷該公司賬房陳詩卿毀壞物品情事另生枝節該署長疎於防範殊屬不合嗣後務須督飭所屬嚴密查禁毋任再演此種事實致碍交涉是為至要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衡陽警察廳廳長劉靖濤

呈為組設消防隊懇予察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據稱擬設消防各節自係為預防危險起見事屬可行復閱所擬規則亦無不合

准予備案仍須督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而免虛糜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司印

司長吳景鴻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桂陽縣商會
會長 何應生
副會長 嚴 皋

呈請將舖捐仍照舊徵收由

呈悉警察為內務要政亟應擴充該縣議會議決將商舖捐歸警所徵收以作添設崗警經費自係正當辦法前據該縣警察所長具早到司業予照准在案至據稱分等收捐稍涉繁重候令行該縣知事酌核辦理所請仍由該會徵收轉交之處碍難照准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第三科科長劉 磊

呈為一再被誣懇予停職以便提起刑事訴訟由

呈悉該科長任事以來勤慎厥職本司長素所深知前據丁耀南等呈訴該科長舞弊營私各情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稱被丁耀南等一再誣控懇予停職以便提起刑事訴訟呈

請前來查是非自有公論法律不容倖逃該科長處身廉潔又何患蜚語之類加既據逕呈向法庭提起訴訟仰即靜候法院辦理所請停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劉其達

呈爲抽收佃約紙捐請備案由

呈粘均悉（該縣議會議決發行租約紙抽收租約紙捐爲補助地方不敷經費起見核閱租約紙捐暫行條例大致尙無不合姑准備案惟第四條內載所有全縣民間以前各種租約限三個月內一律更換此紙如逾期不換之規定迹近擾民著即刪除及違抗不購查出加五倍徵價之及字應改爲如字查出字下應加照租約紙捐一角六字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咨縣議會知照既據分呈財政司有案仍候核示祇遵租約紙式仰再補費備核）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周瀛幹

呈報夏季巡視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盡心民事不辭勞瘁殊堪嘉尚嗣後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尤宜認真督促進行始終勿懈爲要此令實件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城步縣知事周傑

呈復縣立第一國民學校經費被議會取銷一案請核示由

呈竇均悉該縣立國民學校經常費應否取消本司路隔數百里何能懸揣該知事有主持全縣學務之責究竟情形如何親目所觀自當洞悉如有必須請示之處亦應將詳細情形陳述附以已見以憑核辦何得以憑空問題妄請本司臆斷如果該縣立國民學校經常費實有難於繼續發給應該歸私辦之處應卽商同該校關係人組織校董會另行籌款接辦唯該校原屬縣立自與其他國民學校不同卽令常款取消亦應特予補助似此已成之校豈容任其倒閉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設法妥予維持至該校學生請願議會一節應否澈究須以當日請願情形是否越軌爲斷併應由該知事斟酌辦理據陳各情合行明白指令仰卽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成 侁
呈請恢復縣立模範國民學校由

呈悉查該縣縣立第一國民學校前經該縣縣議會議決改辦乙種職業學校一案如果該縣學款充裕力能改辦職業該校學生亦不致無處收容本屬可行之事惟據稱該縣籌辦職業學校之款今尙虛懸無着且該校停辦學生亦無收容之處自未便博提倡職業之虛名壞已著成績之學校應准該校恢復名稱爲縣立模範國民學校保持原狀毋庸改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溆浦縣知事田兆龍

呈請改模範國民學校爲高級小學高等小校爲初級中學由
呈悉查各縣縣立模範國民學校本爲前省署通令籌辦之案其用意原欲使一校有一完全小學以爲各區借鏡之資今學制雖已更張而一縣仍應有一模範小學該縣模範國民

學校准按照新學制系統圖說之規定俟本司課程標準公佈後合設高初兩級小學改稱模範小學校至該縣高等小學擬改初級中學一節如果該縣小學發達學款充裕師資不缺本屬可行竊恐該縣此時對於上述各項未能措置適宜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應從緩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常德縣知事李鴻扶

轉呈前商業學校教職員戴宗倫等請廣續開學由

省長發交呈悉查此案於民國十一年八月迭據該縣知事及常德總商會前商業學校教職員等先後具呈前省署節經分別批令極力籌備尅日開學各在卷何以歷時數月仍未開學殊屬疲玩茲據轉呈各節仍仰該知事督促該縣商會遵照前批迅即恢復乙種商業學校尅期開學並遴委妥員會同該校關係人清算停辦期內賬目暫毋庸由本司派員澈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視學姚孟宗

呈請飭令瀏陽縣知事轉飭邱威等恢復該族學由

呈悉准予令行瀏陽縣知事轉飭邱威等迅將該族學恢復原狀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陳 苞

呈報甲乙兩種師範講習生修業期滿請核准畢業由

呈及賚件均悉應准舉行畢業試驗屆期仰該知事蒞校監試以昭慎重至該縣師資缺乏仍應繼續開辦以儲師資而備應用併仰轉飭知照此令賚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

呈報視察瀏陽各校學務情形由

呈及費件均悉察閱該視學視察瀏陽學務報告表批評指導尙屬精詳所訂照辦券及呈文內所呈各節亦甚周妥應准備案除應獎應懲人員如呈酌予辦理外並候摘抄報告記要令行該縣知事轉飭各校及辦學人員一體知照改進可也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長沙台田磁業講習所長曹 燦

呈請補助磁業經費一案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據請補助磁業設備經常兩費本應照准惟現在庫帑奇絀籌措維艱萬難辦到茲爲提倡起見從十二年度起准予每月津貼經常費三百元全年計三千六百元補助期間暫定一年如果成績優良再行核議所有每月津貼三百元現已列入預算俟議會通過後飭遵其餘不足及設備各費著由該所長自行籌集仰即認真撙節動支力圖發展毋負本司提倡之至意此令 表存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永綏縣知事

呈覆遵令組織市鄉農會及選定各會職員由

呈悉該縣市鄉各農會既經組織成立仰即轉飭各農會將職員履歷連同暫行簡章呈覽察核再行備案並仰督飭積極進行以資協助而厚民生切切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歐陽藩

呈請收回洲地以辦棉場懇核令祇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仰令行紡紗廠監察員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衡岳森林局

呈遵照舊式改填四五兩月請款憑單由

呈件均悉該局請領四五兩月份經常費各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仰候咨行財政

司給發可也此令費件分別存轉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江華縣知事余壽湘

呈竇該縣義昌當發行紙幣一案是否觸犯刑律請示遵由

呈悉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是必偽造此種銀行券者方能與該條第一項偽造通用貨幣之罪同一處斷來呈所舉情形核與上開條項規定不符不能認為觸犯刑律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 菱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附原呈

呈為屬縣義昌當發行紙幣一案是否觸犯刑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屬縣議會議長羅成雲副議長范玉溫咨為咨請事案准本會議員蔣運啓伍我疇楊霖唐家豐徐成偉唐陶舒蕙英甘澍唐浩黃虎炳邱世澤等公函開逕啟者頃見市間流行義昌當紙幣不勝駭異此項紙幣既未經本會議決又未經政府許可肆意濫發不徒淆亂社

會金融即於商業前途亦大有妨礙設義昌當資本不足藉此岩塞將來倒閉其影響於江華尤可預慮爰據縣制函請議長在三日內召集臨時大會討論對付方法毋使流毒等語並連同木捐局繳來偽造票紙拾壹紙准此當即開常駐委員會討論僉謂義昌當商人王萬鎰等擅自行使偽造貨幣流通市面既未據繳驗保證金呈奉縣公署批准備案又未函請本會議決咨請佈告發行膽敢公然交付於人實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該義昌當行使偽造貨幣之罪當然成立非請求依法懲辦勢必害及社會伊於胡底等語當付表決一致王張相應備文咨請煩為查照按律執行為荷此咨等因附咨紙票拾壹張准此查該義昌當商主王萬鎰發行紙幣以前未據呈報備案又未繳納保證金致屬縣議會咨請法辦究竟此案是否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知事未敢率定爰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接核立候指令祇遵謹呈

▲公文▼

內務司咨財政文

湖南內務司為咨明事案據湘潭縣知事劉其達呈准縣議會議決抽收租約紙捐懇察核
備案一案據此當經指令呈粘均悉同本期指令湘潭縣知事括函內文此令印發在卷查本案據該知事來呈聲
明分呈

貴司有案相應錄令咨明

貴司即煩查照此咨

湖南財政司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司咨內務司文

湖南實業司為咨行事案據漢口茶業公所代表龔漢賓呈稱安化茶商鑒於湘藍瀏醴高
平箱茶由民船運出小河易車轉漢甚為便利特商請太古經理粵商韋詠三組設永隆運
茶公司租借太古鐵艦裝運俾免沿途苛留江湖險峻詎寶安益船幫羅維漢等結黨煽阻
有碍改良茶運懇令益安兩縣知事協同軍警加意保護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韋詠三呈
請註冊立案並飭縣保護等情形前來當經批令遵照內港行輪正續各章程呈請
貴司核辦在案茲該茶商等自願改用輪運船幫似不礙干涉惟事關內港行輪應由

貴司主辦除批示呈及感電均悉據呈各節如果屬實該船帶殊有未合惟事關內港行輪應候據情咨請內務司核奪示遵此批外相應咨請貴司核奪飭遵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湖南內務司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軍務司咨第一師宋師長文

湖南軍務司爲咨會事奉

省長發交

貴師呈請任命鄒振威爲中校參謀葛柱寰爲軍醫處長一案到司閱悉查該參謀鄒振威學術優長該軍醫處長葛柱寰醫學湛深均堪勝任任應予照准奉發前因除由本司分別呈請任免隨奉照案核准外相應檢同令文任命備文咨送貴師長請煩查照轉飭祇領此咨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宋

計咨送

令文各二件
任命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函▼

內務司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長發交武岡縣議會暨各法團養代電一件內稱案照去秋屬縣陳王潰軍過境災情特重兼之蟲水迭災收成歉薄賑會曾於去年九月庚日電呈

鈞座設法拯救蒙函致華洋籌賑會續發北京賑務處分配縣屬賑款洋三千八百元滙解駐縣內地會福音堂德國牧師藍言森領放詎該牧師領款到手迄未發放現在一般災黎望賑甚切聞該牧師竟將此項賑款擅行動用整修教室美其名曰開辦孤兒院昨經職會函詢茲准覆稱案查湖南華洋籌賑會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議決將一切賑款交會計且任會計一人安定如何用法並與官紳無磋商之必要云云其語意是欲拒絕官紳不得過問以便一人操縱誠如所言則各縣籌賑分會只須設一會計即可行使全權何必冗設會長主任評議等名目爲哉查賑款原以救荒不能移作他用該牧師何藉會計職務一手把持且款係華洋合捐又何容該牧師任意挪用絕不通知地方官紳現武岡自春徂夏兩澤愆期分秧時屆攔耕尤多加以去秋歉收民生凋敝來日方長待賑尤殷應將此項籌款加意保留及時施放俾災黎得受實惠以副華洋籌賑之至意用特電懇鈞座設法維持函致饒伯師轉知該牧師查照待時施放以惠災黎無任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湘省去歲水旱迭災

貴會力施賑救分給賑款原爲救濟災黎起見據稱前因如果屬實該福音堂藍牧司殊屬不合除電復外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轉函武岡縣藍牧師會商地方官紳迅將所領賑款按照該縣災情妥籌賑放以濟災黎是所切盼此致
華洋籌賑會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教育司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省教育會法已經省議會議決咨交政府應請於一星期內公布施行以便遵照
改選等因查省教育會法日昨始由省議會議決咨交政府

省長即將依法公布於政報茲准前因相應抄錄一份先行送交

貴會煩爲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教育會

計抄湖南省教育會法一件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批 示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沈克剛龍絨瑞等

呈請嚴懲拐犯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紳等擬懇嚴懲拐犯請用重典文一件閱悉據稱近月以來省會重地拐案疊出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究辦以儆兇頑茲據具呈准予令行省會警察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嚴爲防範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蕭光禮等

呈組織紡織公司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稱集資百萬創辦裕厚紡織公司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司條例先將股本招足召集創立會舉定董事監察再行備具各種文件規費等呈由長沙縣知事註冊後轉候核奪辦理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劉友孚盧集勳等

呈訴與陳摩儀等因西林垵田業一案懇令縣查照原案核辦由
呈悉此案係教育司主辦據呈各情仰逕赴教育司呈請核示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漢口茶業公所龔漢濱

呈湘茶帆運艱險擬組設永隆運茶公司租借太古鐵艦裝運請批示
祇遵由

呈及感電均悉據呈各節如果屬實該船幫殊有未合惟事關內港行輪應候據情咨請內
務司核奪示遵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本報第三十二期正誤表

欄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正	正
命令	二	一〇	四	暑誤署	
同	二	一〇	一二	暑誤署	
指令	四	八	三	民下添國	
指令	六	一七	七	令誤今	